保存年限：
檔　　號：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　通告

承辦人：林美萱
分機號碼：40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朝陽教(註)字第 1150000258 號

主旨：通告本校四技 4 年級學生申請提前 1 學期畢業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如下：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，合於下列諸項標準者，得提出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之申請：(一) **應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 10%以內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。**(二) 九十四年次以後役男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。學生須於擬畢業學期之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經各系初審合格，並經教務處複審通過。」

三、申請日期：自**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～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**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行政大樓 2 樓本處註冊組或進修部聯合辦公室領取申請表格或上網下載，並申請歷年成績單及各學期系排名證明表，於申請期間內繳至各系辦公室辦理初審。

五、申請同學需修完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，俟該學期成績送達本處註冊組或後，再進行複審，複審結果將於民國 116 年 1 月底通知申請同學，並於本處註冊組網頁公告。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